

3、投标函

致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西南门股份经济联合社

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西南门公益性墓园（祥陵）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，我方愿意以：工程勘察设计的报价下浮率 35.02 %，工程勘察设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，（¥ 4657116.60元）；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的工作。

2. 我方拟派项目（设计）负责人 陈晗、勘察负责人 饶小佳。

3.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（60 日历天）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4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元整，（¥ 80000.00元）。

5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，并确保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规范、规程的质量标准。

6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、第 1.4.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7. 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若我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本承诺行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8. _____/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单 位：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盖电子章）

2025年05月14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，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；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。